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25〕4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 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持续提升企业和 群众满意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全面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 服务品牌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的 实 施 方 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5〕4号）精神，为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更好便利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办事创业，结合济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走在前、勇争先”，聚焦“一个万亿、五个倍增”，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坚持系统性思维、整体式覆盖、全流程再造、数字化引领，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完善全周期、全覆盖、全链条服务体系，全面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民事无忧”，持续完善民生服务体系

1. 推行托育机构服务“一件事”。整合优化托育机构或开

设托班幼儿园涉及的企业注册登记（变更、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注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食品经营许可、托育机构备案等事项，手续办理用时压减50%以上，实现“最多跑一次”。

2. 优化个人创业全链条增值服务。推行个人创业“一件事”，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就业创业证申领、创业补贴申领等事项集成“一件事”，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网通办”。逐步整合纳入政策推介、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员工聘用等事项，形成贯通创业孵化、企业开办、成长发展全周期的增值服务模式。开展创业陪跑活动，为创业者提供场地、资金、技术、人才、税收等全要素服务支持。

3. 进一步便利交通出行。推行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健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推动机动车销售发票、购置税、保险等信息联网核查，加快实现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网上申请、在线审核、一网通办，车辆牌证寄递到家，无需再到车管所查验车辆、核验手续。优化校车使用许可办理流程，探索实行一口受理、协同办理、全程网办，推动审批高效运转、审管无缝衔接。

4. 进一步优化就医服务。推行中药处方“一件事”，提高中药饮片集中调剂、煎煮等药事管理和配送到家服务水平。规范医保慢特病鉴定备案服务，推行线下服务“全市通办”，畅通“爱山东”APP、“济宁医保”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参保人在本地就医的，甲类病种“免申即享”、出院即发证，参保人在异地就医、

返回参保地申请的，甲类病种“即申即享”。

5. 进一步优化救助服务。推行社会救助“一件事”，对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申请事项实行“一次申请授权、一次调查核对、分类审核确认”，推动户籍、车辆、居民养老金等数据跨部门共享应用。搭建残疾人就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强化助残就业帮扶，依托大数据推动用工企业、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高效对接。

6. 深化养老服务“一件事”。依托“爱山东”APP等线上线下渠道，将老年人优待证办理、特困人员供养给付、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高龄津贴给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老年教育活动申请等事项集成“一件事”，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7. 推行新就业群体服务“一类事”。聚焦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需求，推进就业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劳动权益法律咨询与援助、职业健康检查预约、公租房申请、职业资格办理等服务“打包办”。加强平台监管，做好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

8. 推行住房贷款“商转公”“商转组”业务“一次办”。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经原商业贷款银行同意，可将已办理且尚未结清的商业性住房贷款一部分或全部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持续扩大合作银行范围，整合申请材料、压减办理环节，实现“商转公”“商转组”业务“一次办”。

9. 推动物业服务能力提升。创新智慧“物业+”服务模式，

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监管制度。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信息公开公示要求，在服务内容标准与收费、公共部位收益、投诉渠道方式“三公开”基础上，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物业项目负责人、有关执法部门和专营单位联系方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完成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培训 2000 人次、一线人员培训 20000 人次。

10. 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全面推行家电、手机、汽车等换新补贴“一件事”。优化商户参与政府补贴活动流程，压减各环节审核办结时限。强化信用支撑、银行支持、商家参与，加强体育、教培、美容、餐饮等领域“预付费”监管。建立“放心消费”培育库，发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单位 1000 家以上，集中发布 100 家在线纠纷解决（ODR）单位。

（二）聚焦“企事有解”，全面提升涉企服务水平

1. 进一步便利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公平竞争政策集成改革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禁止以所有制性质、企业注册地址、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等条件限制民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扩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市场份额，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预算全部预留。

2. 进一步便利商事登记。推行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以“直接变更”方式一站式办理登记。探索建立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规范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推进跨区经营场所备案和企业分支机构登记集中办理等改革举措。推行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设置户外广告、烟草经营许可等集成“一件事”。

3. 进一步便利项目审批。推行竣工投产“一件事”，组建帮办团队强化验前服务，在不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前提下，鼓励实行跨领域联合办理，在工业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实施房屋建筑工程验收、自主验收、行业准营手续同步办理，助力项目“建成即使用”。探索分期验收，允许建设单位按照“功能独立、保证安全”的原则分期开展竣工验收，分期办理规划、消防等相关验收手续。推行企业技术改造“一件事”，整合优化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申报等事项。

4. 进一步便利人才服务。推行“一图两库一目录”引才模式，绘制“产业链引才地图”，建设企业人才需求库、济宁籍高校毕业生资源库，发布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聚焦提升技工院校人才培养精准度，推行“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联合育才，设立“订单班”“冠名班”。探索技术技能等级评价“一评两证”，企业人才参加本单位一次评审，通过后可同时获得职称证书和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

5. 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充分发挥济宁高新保税物流中心（B型）保税仓储、物流等功能，推动外贸进出口扩容提质。加强出海中小民营企业服务引导，进一步整合出海专业服务机构资源，组织开展“济宁优品 链通全球”百场重点展会，年内举办助力民营企业出海专题经贸活动10场以上。组建涉外律师服务团队，为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法治体检、普法宣讲等公益性法律服务。完善二手车出口标准化流程，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推行二手车整备、检验检测、报关登记、运输装船、通关清关、出口退税等一条龙服务模式，压缩企业出口周期三分之一以上。

6. 进一步便利金融服务。开展“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行动，推动融资项目“应纳尽纳、应批尽批、应放尽放”，力争年底全市各项贷款余额突破9000亿元。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发挥行业协会商会链动作用，开展特色产业金融赋能行动，搭建“政、会、银、企”对接交流平台，依托行业协会商会推动批次化、高效化融资对接。试点“园区贷”，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机构与银行合作，将企业租金、水电能耗等经营数据纳入授信体系，通过运营机构担保方式为入驻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助力入驻企业获得融资。

7. 进一步便利科创服务。推行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共用，推动“创新券”服务扩面提质。开

展高层次产学研对接活动，促成合作项目 100 项以上。常态化更新“企业技术、人才、平台需求”和“高校院所优势学科、技术成果”两张清单，汇集企业技术攻关需求 200 项以上，推送科技成果 500 项以上。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更新替代后的废旧设备等闲置资产循环利用体系，推动“闲置存量”变“发展增量”。

8. 进一步激发街区经济发展活力。有序发展集市活动、户外餐饮、夜间经济等业态，合理设置“潮汐摊区”，激活城市烟火气。对于同一总公司下属多家分公司（分店）同时申请商业庆典、商品促销等活动设置彩虹门，实行“一次申请、多店共用”；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促销活动宣传品设置审批，实行“月度套餐办理、一申一月适用”。优化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流程，对同一承办者同一年度内在同一场地举办的多场次同类型展览展销、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实行一次性申请、一次性许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发）票数量。

9. 进一步优化港航产业发展环境。优化河港—陆港—空港—海港“四港”联动格局，全面推广“一单制”“一箱制”多式联运。依托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推动船舶运力和货物运输需求高效匹配，拓展煤炭、焦炭、钢材、粮食、铁矿石等大宗商品贸易，延伸仓单质押、融资租赁等供应链金融。优化“内河转关”，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一次性申报、查验、放行等一体化服务。推行内

河水运“一件事”，将船舶检验证书核发、船舶所有权登记、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等6个事项集成“一件事”。组织制定新能源船舶企业标准，推动上升为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10. 进一步提升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执行涉案财物处置程序规定，严防“超权限、超范围、超期限”查封、扣押、冻结。打造“检护企宁”监督服务中心，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活动。密切警企、检企联系，协助企业开展预防教育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惩治涉企造谣传谣违法犯罪。

（三）聚焦“政事高效”，不断增强政务运转效能

1. 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聚焦办理量大、覆盖面广、关联性强的应用场景，明确我市个人和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原则分批发布，逐一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有序推进实施。鼓励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丰富拓展生活服务、产业扶持、工程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应用场景，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

2. 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打造5个“一件事”、10个高频事项“易申快审”服务场景，实现智能问答由简单材料搜索向大模型思考分

析生成输出转变、申报指引由人工辅助向智能导办转变、办件审核由人工比对向智能解析转变。完善覆盖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专业内容的信息库并动态更新，提升“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的权威性、精准性。依托“爱山东”平台绘制“便民利企一张图”，提供基层政务服务场所、“创贷之家”、就业服务站等政务服务资源，以及创客空间、零工市场、骑手换电站、劳动者休息点、“潮汐摊区”等公共服务资源一站式查询服务。

3. 优化线下协同服务体系。完善 24 小时自助办、全天候掌上办、工作日延时办、周末节假日不打烊便捷服务机制。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按照“路径最短、体验最佳”原则推进窗口集约整合。推动乡镇（街道）等基层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加强与银行、邮政、商场等社会机构合作，打造便捷高效“1530”（主城区 15 分钟、乡村 30 分钟）政务服务圈。针对“多次退件”“超期办件”等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推动政务服务首办成功率达到 90% 以上、按时办结率达到 99% 以上。

4. 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拓展“惠企通”平台功能，建立重点领域财政奖补惠企政策统一发布机制，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构建完整的“申请—审核—兑付—监测”线上闭环。承接好省级技改、服务业、环保等领域政策事项初审转报，实现多跨协同线上办理。聚焦文旅、科技等领域，开展资金“直达”“秒付”探索，推动资金“一键直达、点对点到账”。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综合服务

窗口，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服务。

5. 健全“1+3+6”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打造涉企行政检查“一张网”，全面应用“鲁执法”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完善涉企云检查、涉企检查效能评估、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3项机制，逐步健全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综合查一次”应用场景清单、“无感监管”事项清单、“无事不扰”企业名单、“不罚轻罚”清单、不予实施强制措施清单6张清单，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6.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应用。依托大数据手段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已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申请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的，仅需提交申请书、承诺书。创新信用服务模式，打造“信用+金融”“信用+社会治理”等“信易+”惠民便企应用场景，争创省级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支持法院常态化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

7. 提升12345政务热线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完善12345政务热线工作流程和制度规范，健全归口分类体系，优化分级督办机制。加强热线平台智能化建设，探索引入人工智能大模型，强化诉求分析和数据应用，实现智能接听、智能客服

助手、智能转办、智能回访、智能预警。

8. 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加强政策文件库专题应用场景建设，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健全政策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规范做好草案解读、发布阶段多角度解读、实施阶段跟踪解读，全方位回应群众关切。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范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

9. 打造“运河儒商会客厅”政企沟通品牌。市政府领导同志通过走进政务服务大厅、产业园区等形式，按月开展“运河儒商会客厅”政企沟通交流活动，听取意见建议，督促解决问题。拓展政企沟通交流主题，增加产业链资源对接、惠企政策宣讲、热点问题答疑等内容。强化涉企诉求闭环管理、高效解决，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到解决“一类事”的转变。

10. 鼓励基层特色营商环境创新。支持各县市区立足产业特色，集成政务服务、专业服务、要素保障、监管服务等，推进“一县一品”特色营商环境创新，形成一批特色经验、特色品牌。建立县市区改革需求提级机制，堵点难点问题、试验性创新举措可提级上报，由市级牵头部门单位统筹研究推进。

三、组织保障

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打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建立工作台账，通过“揭榜挂帅”、案例推广等形式鼓励探索创新；7个专题组分别组织推进各领域

改革，结合实际动态完善改革举措；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抓好任务落实，形成“1+7+N”协同合力。各县市区要主动作为，因地制宜细化政策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创新措施和工作实效，从企业和群众视角讲好优化营商环境的“济宁实践”。

附件：重点任务配档表

附件

重点任务配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一、聚焦“民事无忧”，持续完善民生服务体系					
1	推行托育机构服务“一件事”	整合优化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幼儿园涉及的企业注册登记（变更、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注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食品经营许可、托育机构备案等事项，手续办理用时压减 50%以上，实现“最多跑一次”。	10 月底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指导，任城区开展试点	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优化个人创业全链条增值服务	推行个人创业“一件事”，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就业创业证申领、创业补贴申领等事项集成“一件事”，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网通办”。逐步整合纳入政策推介、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员工聘用等事项，形成贯通创业孵化、企业开办、成长发展全周期的增值服务模式。开展创业陪跑活动，为创业者提供场地、资金、技术、人才、税收等全要素服务支持。	8 月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3	进一步便利交通出行	推行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健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推动机动车销售发票、购置税、保险等信息联网核查，加快实现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网上申请、在线审核、一网通办，车辆牌证寄递到家，无需再到车管所查验车辆、核验手续。	11月底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
		优化校车使用许可办理流程，探索实行一口受理、协同办理、全程网办，推动审批高效运转、审管无缝衔接。	8月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指导，邹城市、梁山县开展试点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4	进一步优化就医服务	推行中药处方“一件事”，提高中药饮片集中调剂、煎煮等药事管理和配送到家服务水平。	8月底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
		规范医保慢特病鉴定备案服务，推行线下服务“全市通办”，畅通“爱山东”APP、“济宁医保”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参保人在本地就医的，甲类病种“免申即享”、出院即发证，参保人在异地就医、返回参保地申请的，甲类病种“即申即享”。	8月底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5	进一步优化救助服务	推行社会救助“一件事”，对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申请事项实行“一次申请授权、一次调查核对、分类审核确认”，推动户籍、车辆、居民养老金等数据跨部门共享应用。	12 月底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搭建残疾人就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强化助残就业帮扶，依托大数据推动用工企业、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高效对接。	11 月底	市残联	各县市区
6	深化养老服务“一件事”	依托“爱山东”APP 等线上线下渠道，将老年人优待证办理、特困人员供养给付、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高龄津贴给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老年教育活动申请等事项集成“一件事”，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11 月底	市民政局牵头指导，任城区、兖州区开展试点	市医保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7	推行新就业群体服务“一类事”	聚焦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需求，推进就业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劳动权益法律咨询与援助、职业健康检查预约、公租房申请、职业资格办理等服务“打包办”。加强平台监管，做好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	11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指导，曲阜市开展试点	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8	推行住房贷款“商转公”“商转组”业务“一次办”	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经原商业贷款银行同意，可将已办理且尚未结清的商业性住房贷款一部分或全部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持续扩大合作银行范围，整合申请材料、压减办理环节，实现“商转公”“商转组”业务“一次办”。	8月底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各县市区
9	推动物业服务能力提升	创新智慧“物业+”服务模式，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监管制度。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信息公开公示要求，在服务内容标准与收费、公共部位收益、投诉渠道方式“三公开”基础上，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物业项目负责人、有关执法部门和专营单位联系方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完成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培训 2000 人次、一线人员培训 20000 人次。	12月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10	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	全面推行家电、手机、汽车等换新补贴“一件事”。优化商户参与政府补贴活动流程，压减各环节审核办结时限。	8月底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
		强化信用支撑、银行支持、商家参与，加强体育、教培、美容、餐饮等领域“预付费”监管。	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各县市区
		建立“放心消费”培育库，发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单位1000家以上，集中发布100家在线纠纷解决（ODR）单位。	11月底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二、聚焦“企事有解”，全面提升涉企服务水平					
1	进一步便利市场准入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公平竞争政策集成改革要求。	11 月底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禁止以所有制性质、企业注册地址、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等条件限制民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扩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市场份额，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预算全部预留。	常态化推进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
2	进一步便利商事登记	推行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以“直接变更”方式一站式办理登记。探索建立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规范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推进跨区经营场所备案和企业分支机构登记集中办理等改革举措。	8 月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
		推行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设置户外广告、烟草经营许可等集成“一件事”。	10 月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济宁消防救援支队、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3	进一步便利项目审批	推行竣工投产“一件事”，组建帮办团队强化验前服务，在不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前提下，鼓励实行跨领域联合办理，在工业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实施房屋建筑工程验收、自主验收、行业准营手续同步办理，助力项目“建成即使用”。探索分期验收，允许建设单位按照“功能独立、保证安全”的原则分期开展竣工验收，分期办理规划、消防等相关验收手续。	11 月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
		推行企业技术改造“一件事”，整合优化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申报等事项。	10 月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指导，任城区、曲阜市开展试点	市生态环境局
4	进一步便利人才服务	推行“一图两库一目录”引才模式，绘制“产业链引才地图”，建设企业人才需求库、济宁籍高校毕业生资源库，发布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聚焦提升技工院校人才培养精准度，推行“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联合育才，设立“订单班”“冠名班”。探索技术技能等级评价“一评两证”，企业人才参加本单位一次评审，通过后可同时获得职称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2 月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5	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	充分发挥济宁高新保税物流中心(B型)保税仓储、物流等功能,推动外贸进出口扩容提质。加强出海中小民营企业服务引导,进一步整合出海专业服务机构资源,组织开展“济宁优品 链通全球”百场重点展会,年内举办助力民营企业出海专题经贸活动10场以上。	12月底	市商务局	济宁海关,各县市区
		组建涉外律师服务团队,为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法治体检、普法宣讲等公益性法律服务。	8月底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
		完善二手车出口标准化流程,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推行二手车整备、检验检测、报关登记、运输装船、通关清关、出口退税等一条龙服务模式,压缩企业出口周期三分之一以上。	10月底	市商务局、市口岸办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济宁海关,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6	进一步便利金融服务	开展“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行动，推动融资项目“应纳尽纳、应批尽批、应放尽放”，力争年底全市各项贷款余额突破 9000 亿元。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	12 月底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济宁金融监管分局	各县市区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链动作用，开展特色产业金融赋能行动，搭建“政、会、银、企”对接交流平台，依托行业协会商会推动批次化、高效化融资对接。	8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委社会工作部、济宁金融监管分局	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试点“园区贷”，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机构与银行合作，将企业租金、水电能耗等经营数据纳入授信体系，通过运营机构担保方式为入驻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助力入驻企业获得融资。	11 月底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济宁金融监管分局	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7	进一步便利科创服务	推行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共用，推动“创新券”服务扩面提质。开展高层次产学研对接活动，促成合作项目100项以上。常态化更新“企业技术、人才、平台需求”和“高校院所优势学科、技术成果”两张清单，汇集企业技术攻关需求200项以上，推送科技成果500项以上。	12月底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
		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	9月底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更新替代后的废旧设备等闲置资产循环利用体系，推动“闲置存量”变“发展增量”。	10月底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8	进一步激发街区 经济发展活力	有序发展集市活动、户外餐饮、夜间经济等业态，合理设置“潮汐摊区”，激活城市烟火气。	常态化推进	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
		对于同一总公司下属多家分公司（分店）同时申请商业庆典、商品促销等活动设置彩虹门，实行“一次申请、多店共用”；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促销活动宣传品设置审批，实行“月度套餐办理、一申一月适用”。	常态化推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
		优化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流程，对同一承办者同一年度内在同一场地举办的多场次同类型展览展销、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实行一次性申请、一次性许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发）票数量。	8月底	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9	进一步优化 港航产业发展环境	优化河港—陆港—空港—海港“四港”联动格局，全面推广“一单制”“一箱制”多式联运。依托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推动船舶运力和货物运输需求高效匹配，拓展煤炭、焦炭、钢材、粮食、铁矿石等大宗商品贸易，延伸仓单质押、融资租赁等供应链金融。	11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
		优化“内河转关”，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一次性申报、查验、放行等一体化服务。	8 月底	济宁海关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推行内河水运“一件事”，将船舶检验证书核发、船舶所有权登记、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等 6 个事项集成“一件事”。	8 月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
		组织制定新能源船舶企业标准，推动上升为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10	进一步提升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水平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执行涉案财物处置程序规定，严防“超权限、超范围、超期限”查封、扣押、冻结。打造“检护企宁”监督服务中心，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活动。密切警企、检企联系，协助企业开展预防教育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惩治涉企造谣传谣违法犯罪。	11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三、聚焦“政事高效”，不断增强政务运转效能					
1	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	聚焦办理量大、覆盖面广、关联性强的应用场景，明确我市个人和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原则分批发布，逐一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有序推进实施。鼓励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丰富拓展生活服务、产业扶持、工程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应用场景，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	11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2	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	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打造5个“一件事”、10个高频事项“易申快审”服务场景，实现智能问答由简单材料搜索向大模型思考分析生成输出转变、申报指引由人工辅助向智能导办转变、办件审核由人工比对向智能解析转变。完善覆盖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专业内容的信息库并动态更新，提升“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的权威性、精准性。	9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依托“爱山东”平台绘制“便民利企一张图”，提供基层政务服务场所、“创贷之家”、就业服务站等政务服务资源，以及创客空间、零工市场、骑手换电站、劳动者休息点、“潮汐摊区”等公共服务资源一站式查询服务。	9月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3	优化线下协同服务体系	完善 24 小时自助办、全天候掌上办、工作日延时办、周末节假日不打烊便捷服务机制。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按照“路径最短、体验最佳”原则推进窗口集约整合。推动乡镇（街道）等基层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加强与银行、邮政、商场等社会机构合作，打造便捷高效“1530”（主城区 15 分钟、乡村 30 分钟）政务服务圈。针对“多次退件”“超期办件”等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推动政务服务首办成功率达到 90%以上、按时办结率达到 99%以上。	11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4	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	拓展“惠企通”平台功能，建立重点领域财政奖补惠企政策统一发布机制，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构建完整的“申请—审核—兑付—监测”线上闭环。承接好省级技改、服务业、环保等领域政策事项初审转报，实现多跨协同线上办理。聚焦文旅、科技等领域，开展资金“直达”“秒付”探索，推动资金“一键直达、点对点到账”。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服务。	11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5	健全“1+3+6”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工作体系	打造涉企行政检查“一张网”，全面应用“鲁执法”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完善涉企云检查、涉企检查效能评估、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3项机制，逐步健全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综合查一次”应用场景清单、“无感监管”事项清单、“无事不扰”企业名单、“不罚轻罚”清单、不予实施强制措施清单6张清单，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6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应用	依托大数据手段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已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申请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的，仅需提交申请书、承诺书。	8月底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创新信用服务模式，打造“信用+金融”“信用+社会治理”等“信易+”惠民便企应用场景，争创省级信用管理典型园区、街区（商圈）。	10月底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
		支持法院常态化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	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法院	各县市区
		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	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7	提升12345政务热线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完善12345政务热线工作流程和制度规范，健全归口分类体系，优化分级督办机制。加强热线平台智能化建设，探索引入人工智能大模型，强化诉求分析和数据应用，实现智能接听、智能客服助手、智能转办、智能回访、智能预警。	10月底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8	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	加强政策文件库专题应用场景建设，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健全政策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规范做好草案解读、发布阶段多角度解读、实施阶段跟踪解读，全方位回应群众关切。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范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	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9	打造“运河儒商会客厅”政企沟通品牌	市政府领导同志通过走进政务服务大厅、产业园区等形式，按月开展“运河儒商会客厅”政企沟通交流活动，听取意见建议，督促解决问题。拓展政企沟通交流主题，增加产业链资源对接、惠企政策宣讲、热点问题答疑等内容。强化涉企诉求闭环管理、高效解决，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到解决“一类事”的转变。	常态化推进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试点县市区)	责任单位
10	鼓励基层特色 营商环境创新	支持各县市区立足产业特色，集成政务服务、专业服务、要素保障、监管服务等，推进“一县一品”特色营商环境创新，形成一批特色经验、特色品牌。建立县市区改革需求提级机制，堵点难点问题、试验性创新举措可提级上报，由市级牵头部门单位统筹研究推进。	11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
